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撤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控股股东 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撤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陈国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提出放弃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对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持有公司471,330,3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4.40%），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卢晓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被提名人不存在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撤销对陈国峰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山田实业提名卢晓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蔡妮娜 吴克忠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